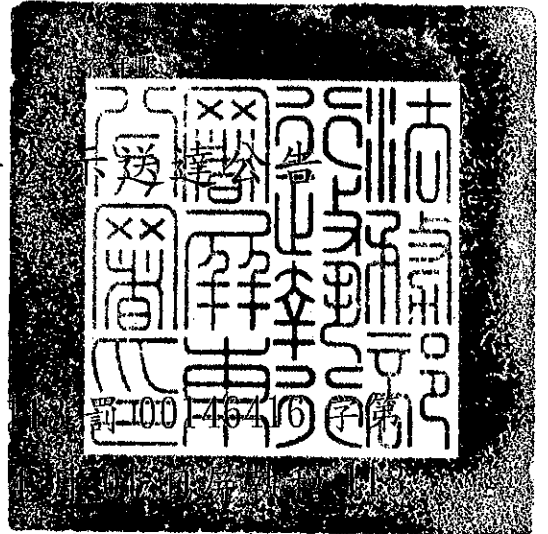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3 年道罰執字第 001464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2 月 21 日屏執和 1140034073A 號執行命令及 114 年罰 00146416 字第 1140073893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3 年度道罰執字第 146416 號等義務人劉火慶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劉火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罰 00146416 字第 1140034073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4 年 4 月 01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罰 00146416 字第 1140073893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屏東民生路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 柯怡如